使用指南

這是安裝在電視上的「使用指南」。

爲提升品質，本指南可能隨時變更，恕不事先通知。

❒ 檢視節目資訊

滾輪(OK) ⇨ 資訊

顯示目前節目和/或目前時間等資訊。

✎ 顯示的圖片可能與您的電視不同。

❐ 設定喜愛頻道節目

HOME ⇨ 設置 → 設定 → 頻道編輯

1 移至所需的節目，然後按下滾輪 (OK) 按鈕。隨即會選擇該節目。
2 按下設爲我的最愛。
3 選擇想要的 [喜愛頻道節目 群組]。
4 選擇確認。[喜愛頻道] 即設定完成。

❐ 使用喜愛頻道

HOME ⇨ 節目清單

隨即出現 [節目清單]。從 [數位電視節目列表] A 至 D 中，選擇想要的預設喜愛頻道節目。

HOME ⇨ 節目導覽

[僅適用於數位模式]

取得節目與播出時間的相關資訊。 取得節目資訊及預約檢視 / 錄影。

[顯示的圖片可能與您的電視不同。]

移到您選擇要檢視或檢視 / 錄影的節目後，按下 滾輪(OK) 按鈕。

檢視預約清單之後，進行修改或刪除。

選擇日期 / 時間 / 節目以進行預約。 進行重複預約。

❒ 設定自動頻道記憶

HOME ⇨ 設置 → 設定 → 自動頻道記憶

自動調整頻道。

✎ 除非正確連接天線/纜線，否則無法正確註冊頻道。

✎ 自動頻道記憶只會設定目前廣播的頻道。

✎ 若開啟系統鎖定，畫面會出現詢問密碼的快顯視窗。

❐ 手動設定頻道

HOME ⇨ 設置 ➔ 設定 ➔ 手動頻道調整

手動調整調整和儲存結果。

對於數位廣播，可檢查訊號強度等狀態。

❒ 編輯頻道

HOME ⇨ 設置 → 設定 → 頻道編輯

編輯已儲存的頻道。

將所選頻道設為喜愛頻道、頻道鎖定/開啟、略過頻道等。

HOME ⇨ 設置 → 影像 → 畫面比例選擇

選擇螢幕畫面比例。

16:9	調整影像大小以符合螢幕寬度。
點對點掃瞄	以原始大小顯示視訊影像，影像邊緣不會被截斷。 ✎ 在 DTV/HDMI/Component (超過 720p) 模式中，可使用點對點掃描。 ✎ 在 DTV (超過 576p) 模式中，僅澳洲可使用點對點掃瞄。
原始比例	當電視接收到寬螢幕訊號時，會自動變更爲影像格式廣播。

全螢幕	當電視接收到寬螢幕訊號時，會讓您以線性比例對畫面進行水平或垂直調整，使影像填滿整個螢幕。 全螢幕模式支援 4:3 與 14:9 視訊，透過 DTV 輸入時無任何視訊失真。 ✎ 在 DTV 模式中，可使用全螢幕功能。
4:3	將影像大小調整爲先前的標準 4:3。
14:9	您可以觀看 14:9 的影像格式，或以 14:9 模式觀看一般電視節目。 14:9 畫面的觀賞方式與 4:3 畫面相同，但會向上及向下移動。
放大	調整影像大小以符合螢幕寬度。 影像的上下部分可能會截斷。
電影模式	若要以正確的比例放大影像，請選擇 [電影模式]。

✎ 檢視外部裝置時，這些情況可能會導致殘像：
- 有固定字幕 (例如網路名稱) 的視訊
- 長時間使用 4:3 畫面比例模式
請謹慎使用這些功能。

✎ 可用的影像大小可能因輸入訊息而異。

✎ HDMI/RGB-PC 輸入的螢幕畫面比例僅適用 4:3 和 16:9。

❐ 在 PC 輸入模式中調整影像

HOME ⇨ 設置 → 影像 → 畫面

在 RGB-PC 模式中調整影像。

解析度	設定想要的解析度。 ✎ 只有 PC 解析度設爲 1,024 x 768、1,280 x 768 或 1,360 x 768 時，才能選擇解析度。
自動設定	最佳化影像。
位置 / 大小 / 相位	如果畫面大小或位置失真，使用者可以直接調整畫面大小及位置。
重新設定	在 PC 輸入模式上重新設定對影像設定所做的所有變更。

❒ 設定電腦解析度

1 在電腦的桌面上按一下滑鼠右鍵，並選擇「內容」。
2 按一下「設定」並參閱支援的格式以設定解析度。
3 在設定視窗上選擇「進階 → 顯示器 → 顯示器設定」。 參閱支援的格式以選擇最佳垂直頻率。

✎ 在 PC 模式上，1,920x1,080 解析度可呈現最佳的影像品質。

✎ 解析度設定會因電腦類型而異。

□ 支援的格式

PC 輸入模式	解析度	水平頻率 (KHz)	垂直頻率 (Hz)
HDMI-PC / RGB-PC	640x350	31.468	70.09
	720x400	31.469	70.08
	640x480	31.469	59.94
	800x600	37.879	60.31
	1,024x768	48.363	60.00
	1,152x864	54.348	60.053
	1,360x768	47.712	60.015
	1,920x1,080	67.5	60.00
HDMI-PC	1,280x1,024	63.981	60.020

HOME ⇨ 快速選單 → AV 模式

針對不同的 AV 模式設定最佳影像 / 音效。

關	採用影像 / 音效選單中的設定值進行操作。
劇院/ THX 劇院	針對電影最佳化影像及音效設定。
遊戲	針對遊戲最佳化影像及音效設定。

✎ THX [視型號而定]
THX (Thomlinson Holman's Experiment) 是一項由 George Lucas 和 Thomlinson 所創立的影音認證標準。 通過 THX 認證的顯示器，其畫面品質在硬體和軟體方面皆超越顯示器的標準規格。

❐ 使用畫面精靈調整影像

HOME ⇨ 設置 → 影像 → 畫面精靈

不需透過昂貴的模式裝置或藉助專家協助，只要使用遙控器並遵照畫面精靈的指示，即可校正和調整以獲得最佳影像品質。

遵照指示以取得最佳影像品質。

❒ 選擇影像模式

HOME ⇨ 設置 → 影像 → 影像模式

根據觀賞環境或節目選擇最佳的影像模式。

智慧型感測器	偵測周圍照明並自動調整電視的亮度等級以減少耗電量。 自動調整亮度、銳利度、色濃度或彩度以獲得最佳影像品質。
明亮	提高對比、亮度和銳利度以顯示逼真鮮明的影像。
標準	採用標準的對比、亮度和銳利度等級來顯示影像。

劇院 / THX 劇院 遊戲	顯示已針對電影或遊戲最佳化的影像。 [THX 劇院：視型號而定]
isf ccc 專家	這是用來調整影像品質的選單，可讓專家和達人欣賞最佳電視畫面。 此選單通過 ISF 認證，供影像調整專家使用 (只有經 ISF 認證的電視機才能使用 ISF 標誌)。 ISFccc：Imaging Science Foundation Certified Calibration Control

✎ 可用的影像模式範圍可能會隨輸入訊號而異。

✎ isf ccc 專家模式供影像調整專家使用特定影像進行控制及微調。 如果是正常影像，效果可能並不顯著

❐ 微調影像模式

HOME ⇨ 設置 → 影像 → 影像模式 → 背光 / 對比 / 亮度 / 銳利度 / 色濃度 / 彩度 / 色溫

首先選擇您要的影像模式。

背光	變更 LCD 面板的亮度即可調整顯示亮度。
對比	調整畫面明亮和陰暗區域之間的差異。
亮度	調整畫面整體亮度。
銳利度	調整明亮和陰暗區域之間的邊框銳利度。

色濃度	將畫面色彩調暗或調暗。
彩度	調整紅/綠色彩平衡。
色溫	將整體色調調整爲暖色系或冷色系。

✎ 詳細項目的調整範圍可能會因輸入訊號或其他影像設定而異。

❐ 設定進階控制

HOME ⇨ 設置 → 影像 → 影像模式 → 進階控制/ 專業控制

針對每個影像模式調校畫面，或是針對特殊畫面調整影像設定。

首先選擇您要的影像模式。

動態對比度	依據影像亮度將對比調整至最佳等級。
動態色彩	調整色彩，讓影像色彩看起來更自然。
Clear White	增強畫面的白色，使影像更爲明亮銳利。

偏好色彩	膚色：膚色色譜可以各別設定成採用使用者定義的膚色。
	草地色：自然色譜 (草地、山丘等) 可供各別設定。
	天空色：天空色可供各別設定。
超級解析度	將含有模糊或不清楚影像的區域加以改善，提供清晰的影像品質。
Gamma	根據與輸入訊號有關的影像訊號輸出，設定級配曲線。
色域	選擇可以表現的色彩範圍。
邊緣強化功能	視訊中的邊緣顯示更清晰、突出，但卻自然。
xvYCC	[視型號而定] 呈現更豐富的色彩。
彩色濾光片	過濾 RGB 色彩中的特定色譜，以精確微調色彩飽和度與色調。
專業模式	用於專業調整的模式。

白平衡	視需要調整畫面的整體色調。 在「專業」模式中，您可透過「方法 / 模式」等項目進行詳細微調。
色彩管理系統	專家可使用此功能，利用六種顏色 (紅/綠/藍/青/洋紅/黃) 的測試模式來調整色彩，而不會影響其他色域。如果是正常影像，調整後可能不會產生顯著的色彩變化。

✎ 詳細項目的調整範圍可能會因輸入訊號或其他影像設定而異。

❐ 設定其他影像選項

HOME ⇨ 設置 → 影像 → 影像模式 → 影像選項

調整詳細的影像設定。

雜訊抑制	減少視訊中的畫面雜訊。
MPEG 雜訊降低	減少壓縮數位視訊所產生的雜訊。
黑階設定	使用畫面的暗度 (黑階設定) 來調整畫面的明暗度，以配合影像輸入的黑階。
電影模式	最佳化爲適合觀看電影的畫面。
保護眼睛/ 智慧護眼功能	調整畫面亮度，避免眼睛眩光。 [智慧護眼功能：視型號而定]

❐ 重設影像模式

HOME ⇨ 設置 → 影像 → 影像模式 → 影像重新設定

重設使用者自訂的值。

每個影像模式都會重設。 選擇您要重新設定的影像模式。

HOME ⇨ 設置 → 影像 → 自動影像選擇 → 圖片選項 → TruMotion

修正影像以顯示更流暢的動作序列。

柔和度	De-Judder 值設成 3。
清除	De-Judder 值設成 7。
使用者	可手動設定 De-Judder。 • De-Judder：此功能可調整畫面的顫動現象。

✎ 如果視訊訊號為 60Hz，TruMotion 可能無法作用。

HOME ⇨ 設置 → 影像 → 自動影像選擇 → 圖片選項 → LED 本機區域控制

在影像上，提高明亮區域的亮度和降低陰暗區域的亮度，藉此將對比度調到最高並將模糊程度降至最低，同時還能減少耗電量。

關	關閉 [LED 本機區域控制]。
低	呈現自然的黑色調。 此設定適合觀看電影時使用。
正常	比起低設定，可進一步加深黑色調。 此設定適合觀看一般電視時使用。
高	比起正常設定，可進一步加深黑色調，呈現更清晰的影像。最適合在光線明亮的區域中觀看時使用。

✎ 將 LED 本機區域控制設成正常 / 高可降低耗電量。

❐ 使用音效模式

HOME ⇨ 設置 → 音效 → 音效模式

將電視音效最佳化爲選取的音效模式。

標準	適用於所有類型的視訊
音樂 / 劇院 / 運動 / 遊戲	爲特定類別設定最佳音效。
清晰	以豐富的低音和清晰的高音，呈現出明顯不同的聲音。
使用者設定	利用使用者等化器調整至您要的音量。

❒ 微調音量

HOME ⇨ 設置 → 音效 → 使用者等化器

首先在使用者設定中設定音效模式。

100 Hz / 300 Hz / 1 kHz / 3 kHz / 10 kHz	手動調整音效頻帶來設定 EQ。
重新設定	重新設定由使用者變更的等化器值。

❐ 設定音量模式

HOME ⇨ 設置 → 音效 → 音量模式

設定音量控制的各種模式。

自動音量平衡	將自動音量平衡設成開。 當選按不同的節目頻道時，便會自動爲每個節目不同的音量輸出進行調整，以方便觀賞電視節目。
音量控制	使用單一音量曲線可能會造成沒有聲音或聲音太大 (視環境而定)。 視時段 (白天/晚上) 調整音量大小。

❐ 使用 Sound Optimizer 功能

HOME ⇨ 設置 ➔ 音效 ➔ Sound Optimizer

可針對自訂的電視安裝方式最佳化音效。

正常	一般音效模式。
壁掛安裝型	針對壁掛安裝型的電視最佳化音效。
直立型	針對直立安裝型的電視最佳化音效。

❐ 使用虛擬環繞音效

HOME ⇨ 設置 → 音效 → 虛擬環繞音效

LG 的專利音效處理技術可讓兩個揚聲器創造出類似 5.1 聲道的環繞音效。

✎ 若清澈人聲 II 設成開，則無法選擇 虛擬環繞音效。

❐ 使用清澈人聲 II 功能

HOME ⇨ 設置 → 音效 → 清澈人聲 II

提升聲音清晰度。

❐ 同步音效與視訊

HOME ⇨ 設置 → 音效 → AV 同步

當視訊和音效不相配時，直接進行同步處理。

若您將 AV 同步設成開，您可將音效輸出 (電視揚聲器或 SPDIF) 調整爲畫面影像。

電視揚聲器	調整電視內部揚聲器的音效同步。 「-」按鈕可加快音效輸出，「+」按鈕則可將音效輸出調得比預設值慢。
SPDIF	(Sony Philips Digital InterFace) 針對連接到數位音效連接器的揚聲器調整其音效同步。 「-」按鈕可加快音效輸出，「+」按鈕則可將音效輸出調得比預設值慢。

Bypass	輸出廣播訊號或外部裝置的音訊，而無音效延遲。 音訊可能會比視訊早輸出，因爲將視訊輸入處理至電視需要時間。

❐ 使用 ARC 模式

HOME ⇨ 設置 → 音效 → 音效設定 → ARC 模式

外部音效裝置可透過高速 HDMI® 纜線連接到輸出 SPDIF，不需透過額外的光纖音訊纜線。 使用 SIMPLINK 介面。

對於支援 ARC (音效回傳頻道) 的外部裝置，請將其連接至 HDMI(ARC) 連接埠。

關	即使所連接之支援 ARC 的外部音效裝置電源已開啓，音效輸出仍不會透過外部音效裝置的揚聲器自動進行處理。
開	若支援 ARC 的外部音效裝置電源已開啓，音效輸出會透過外部音效裝置的揚聲器自動進行處理。 對於 SIMPLINK，請參閱「一般 → 控制外部裝置」。

- 連接外部裝置時，請連接到僅限 ARC 的端子。
- 連接外部裝置時，請使用高速 HDMI® 纜線。
- 使用具備 ARC 功能的協力廠商裝置可能會導致功能失常。

❐ 調整音效平衡

HOME ⇨ 設置 → 音效 → 音效設定 → 平衡

調整左/右音效平衡。

❐ 使用電視揚聲器

HOME ⇨ 設置 → 音效 → 音效設定 → 電視揚聲器

透過連接到電視的外部音效裝置的揚聲器 (如家庭劇院設備) 聆聽時，電視揚聲器可能會關閉。 如果有連接到 SIMPLINK 的家庭劇院裝置，將電視揚聲器設成關則可自動開啓家庭劇院設備。

關	電視揚聲器不會播放音效。 透過連接電視的外部音效裝置揚聲器播放電視音效。 ✎ 透過外部裝置上的旋鈕調整音量。
開	透過電視的內部揚聲器播放電視音效。

❐ 使用數位音效輸出

HOME ⇨ 設置 → 音效 → 音效設定 → 數位音效輸出

設定 [數位音效輸出]。

項目	音效輸入	數位音效輸出
自動	MPEG	PCM
	Dolby Digital	Dolby Digital
	Dolby Digital Plus	Dolby Digital
	HE-AAC	Dolby Digital
PCM	全部	PCM

❒ DTV 音效設定

HOME ⇨ 設置 → 音效 → DTV 音效設定

[視型號而定]

當輸入訊號中含有不同類型的音效時，此功能可讓您選擇所需的音效類型。

若設成自動，搜尋順序爲 HE-AAC → Dolby Digital+ → Dolby Digital → MPEG，且會從找到的第一個音效格式產生輸出。

- ✎ 僅限於義大利，順序爲 HE-AAC → Dolby Digital+ → MPEG → Dolby Digital。
- ✎ 僅限於紐西蘭，順序爲 Dolby Digital+ → Dolby Digital → HE-AAC → MPEG。
- ✎ 若選取的音效格式不受支援，則可能會使用其他音效格式進行輸出。

❐ 選擇外部輸入

HOME ⇨ 輸入清單

選擇外部輸入。

選擇揚聲器。

選擇輸入。

設定 SIMPLINK。

編輯連接到外部端子的外部裝置名稱。

❒ 使用 SIMPLINK

SIMPLINK 這個功能可讓您只要使用電視遙控器透過 SIMPLINK 選單，就能便利地控制和管理各種多媒體裝置。

1 使用 HDMI 纜線，連接電視的 HDMI IN 端子與 SIMPLINK 裝置的 HDMI 輸出端子。 如爲具備 SIMPLINK 功能的家庭劇院裝置，請先連接 HDMI 端子 (方法同上)，然後使用光纖纜線連接電視的光纖數位音效輸出和 SIMPLINK 裝置的光纖數位音效輸入。
2 選擇 HOME ⇨ SIMPLINK。 隨即出現 SIMPLINK 選單視窗。
3 在 [SIMPLINK] 選單視窗中，選擇設定 SIMPLINK。 隨即出現 [SIMPLINK] 設定視窗。
4 在 SIMPLINK 設定視窗中，將 SIMPLINK 設成開。
5 關閉 [SIMPLINK] 設定視窗。
6 從HOME ⇨ SIMPLINK 選擇要控制的裝置。

- 此功能只能在標有 SIMPLINK 標誌 (SIMPLINK) 的裝置上使用。
  確認外部裝置標有 SIMPLINK 標誌。
- 若要使用 SIMPLINK 功能，您必須使用高速 HDMI® 纜線 (具備 CEC (消費性電子產品控制) 功能)。 高速 HDMI® 纜線連接 13 號針，以供在裝置之間交換資訊。
- 開啓或選擇具備家庭劇院功能之裝置的媒體，查看揚聲器是否切換至劇院揚聲器。
- 連接光纖纜線 (另售) 以使用劇院揚聲器。
- 切換爲外部輸入會造成使用 SIMPLINK 的裝置停止運作。
- 使用具備 HDMI-CEC 功能的協力廠商裝置可能會導致功能失常。

□ SIMPLINK 功能說明

直接播放	立即在電視上播放多媒體裝置。
選擇多媒體裝置	透過 SIMPLINK 選單選擇所需裝置，以便從電視畫面立即控制該裝置。
光碟播放	使用電視遙控器管理多媒體裝置。
關閉所有裝置的電源	若 SIMPLINK 設定中的自動開機功能設定爲開，則關閉電視會同時關掉所有 SIMPLINK 連線裝置的電源。

同步電源開啓	如果在 SIMPLINK 設定中將自動電源功能設爲開，開啓電視時也會開啓 SIMPLINK 裝置。
揚聲器	選擇家庭劇院裝置的揚聲器或電視的揚聲器。

HOME ⇨ 設置 → 影像 → 節能模式

透過調整畫面亮度的方式來降低耗電量。

自動節能	電視感應器可偵測周圍光線，並自動調整螢幕亮度。 • 最低亮度：選擇在微弱周圍光線下的螢幕最小亮度。 • 訊號感應強度：選擇電視在收視環境中的亮度範圍。
關	關閉 [節能模式]。
最小節能 / 正常節能 / 最大節能	套用預先設定的 [節能模式]。
螢幕關閉	關閉螢幕畫面，只播放聲音。 按遙控器上的任何按鈕，即可重新開啓畫面。

❒ 使用睡眠關機

HOME ⇨ 設置 → 時間 → 睡眠關機

在經過指定的分鐘數後關閉電視。

若要取消睡眠關機，請選擇關。

❒ 設定目前時間

HOME ⇨ 設置 → 時間 → 時間設定

在觀看電視的同時查看或變更時間。

自動	將電視時間設定與電視台傳來的數位時間資訊保持同步。
手動	若自動設定與目前時間不符，可手動設定時間和日期。

❐ 將電視設定爲自動開啓或關閉

HOME ⇨ 設置 → 時間 → 預約開機/預約關機

設定預約開/關機時間。

對重複選項選擇關，以停止預約開機/預約關機。

✎ 若要使用預約開機/預約關機，請正確設定目前的時間。

✎ 即使預約開機功能已開啓，電視屆時仍會在未按下任何按鈕的 120 分鐘後自動關閉。

❐ 設定密碼

HOME ⇨ 設置 → 鎖定 → 設定密碼

設定或變更電視密碼。

✎ 初始密碼設定爲「0000」。

❐ 系統鎖定

HOME ⇨ 設置 → 鎖定 → 系統鎖定

透過鎖定節目或外部輸入，僅允許觀看特定節目。

首先請將系統鎖定設成開。

鎖定頻道	封鎖兒童不宜的特定節目。 ✎ 必須輸入密碼才能切換到鎖定的頻道。
輸入鎖定	封鎖選取的輸入。

HOME ⇨ 設置 → 選項 → 語言

選擇顯示在螢幕上的 [選單語言] 和 [音效語言]。

選單語言	選擇顯示文字的語言。
音效語言	[僅限數位模式] 在觀看包含數種音效語言的數位播出時，可以選擇您需要的語言。
字幕語言	[僅限數位模式] 在播放兩種或多種字幕語言時，您就可以使用 [字幕] 功能。 ✎ 如果選擇的語言並未播放字幕資料，則會顯示預設語言字幕。
語音搜尋語言	選擇要進行語音搜尋的語言。 ✎ 只有採用語音搜尋的機型可支援此設定。

❒ 設定聽力受損人士字幕

HOME ⇨ 設置 → 選項 → 聽力受損人士字幕

此功能適用於聽覺受損人士。

如果設爲開啓，會依預設顯示字幕。

❒ 註冊神奇遙控器

若要使用神奇遙控器，請先與您的電視進行註冊。

使用前請先依照下列指示註冊神奇遙控器。

1 開啓電視並等待約 10 秒，然後將遙控器指向電視，按下滾輪(OK) 按鈕。
2 遙控器會自動註冊，註冊完成訊息將出現在電視螢幕上。

✎ 如果神奇遙控器註冊失敗，請關閉電視並再試一次。

❒ 取消註冊神奇遙控器

1 同時按下 HOME 和 BACK 按鈕約 5 秒。
2 將遙控器指向電視，然後按下滾輪(OK) 按鈕約 5 秒。

✎ 將遙控器指向電視的同時按下 BACK 按鈕約五秒鐘，以重新設定並取消註冊遙控器。

❐ 設定神奇遙控器的指標

HOME ⇨ 設置 → 選項 → 指標

設定顯示在電視螢幕上的指標速度和形狀。

速度	設定指標的移動速度。
形狀	從各種選項中選擇指標形狀。
大小	選擇指標的大小。
自動游標對齊	設爲開。 如果指標與遙控器所指的實際方向之間有任何失準情形，請左右移動神奇遙控器以重新對齊。 指標會自動重新對齊中心，使其更易於控制。

- 指標一段時間未使用後即會消失。 當指標從畫面上消失，左右搖晃神奇遙控器。 指標則會再次出現。
- 如果您在移動畫面上的指標時按下導覽按鈕，指標會消失，神奇遙控器就會像一般遙控器般作用。
- 有效使用距離爲 33 英呎 (10 公尺)。 從更遠的距離使用遙控器，或有阻礙物擋住視線時，可能會導致功能失常。

- 鄰近的電子裝置可能會造成通訊干擾。 微波爐和無線 LAN 等裝置與神奇遙控器使用相同的頻率範圍 (2.4 GHz)，因此可能會造成干擾。
- 神奇遙控器若摔落或因任何其他方式受損，均可能會損壞。
- 請小心不要讓其用力撞擊到其他堅硬物體，例如傢俱或地板。

❒ 使用圖案手勢功能

在正常視訊畫面上，按下滾輪(OK) 按鈕，對著螢幕畫出圖案。

	上一個頻道：返回上一個頻道。
	最近觀看過的頻道清單：顯示最近觀看過的頻道。

✎ 特定視窗開啓時，可能無法使用該清單。

❒ 設定電源指示

HOME ⇨ 設置 → 選項 → 待機光源

開啓/關閉電視前面板的待機光源。

❒ 變更電視模式

HOME ⇨ 設置 → 選項 → 模式設定

選擇家用或商店展示 。

若要在家使用，請選擇家用。

商店展示是用於店內陳設展示的模式。

❒ 返回初始設定

HOME ⇨ 設置 → 選項 → 初始設定

刪除所有選擇性設定，並返回初始預設模式。

初始化完成後，電視會自行關閉再開啓。

✎ 系統鎖定啓動之後，會出現快顯密碼提示。

✎ 初始化過程中，切勿關閉電源。

❐ 使用 Home (首頁) 畫面

按下遙控器上的 HOME 按鈕。

藉助 Smart TV 的單一畫面集中功能設計，使用者可透過依主題 (直播電視、記憶卡、我的應用程式) 排列的易用選單，輕鬆存取豐富的內容和應用程式。

❐ 使用和編輯我的卡

HOME ⇨ 我的卡

爲了讓您可以輕鬆查看並存取多種內容與功能，主要功能均已分門別類，顯示在卡上。

透過選擇卡名，您就可以前往該類別頁面。

選擇首頁畫面頂端的編輯，切換卡的位置或建立您自己的卡。

(您無法編輯直播和付費卡。)

❐ 使用我的應用程式

HOME ⇨ 我的應用程式

選擇首頁畫面底部的我的應用程式，或按下遙控器上的 MY APPS。

選擇我的應用程式以查看預先安裝的應用程式，以及您已下載的應用程式。

選擇要執行的所需應用程式。

❐ 編輯我的應用程式中的項目：

HOME ⇨ 我的應用程式 → 編輯

在我的應用程式頁面上，選擇畫面頂端的編輯以移動或刪除應用程式。 請注意，您可以移動系統應用程式的位置，但無法將其刪除。

✎ 在配備神奇遙控器的機型上拖曳應用程式圖示，藉此變更順序/刪除項目。

資源回收桶

❒ 管理 LG Smart TV 設定

HOME ⇨ 設置 → 選項 → Smart TV 設定

設定許多 Smart TV 相關設定及管理 ID。

Smart TV 國家/地區	在 Smart TV 上變更國家/地區設定。 接收您所選國家/地區的 Premium 服務與 LG Smart World。
特級版本	顯示特級服務版本。
ID 清單	檢查和刪除登入至電視的 ID。
重新設定	從電視刪除所有已註冊的 ID 資訊。
法律聲明	顯示 Smart TV 的法律聲明。

必須要有無線或有線網路連線，才能使用各項 Smart 功能。

連線至網路時，您可以使用 Premium 內容、LG Smart World、DLNA 及其他更多功能。

❒ 按一下網路連線

輕鬆連線至有線/無線網路。

HOME ⇨ **設置** → **網路** → **網路連線**以自動連線至可用的網路。 遵循電視上的提示操作。

❐ 透過進階設定連線至網路

HOME ⇨ 設置 → 網路 → 網路連線

用於辦公室等特殊環境 (如果使用靜態 IP 的話)。

1 選擇有線或無線的網路連線。

2 透過 Wi-Fi 連線時，請使用下列其中一種網路連線方法。

接入點清單	連線至從接入點清單中選擇的網路。
輸入 SSID	連線至輸入的無線 AP。
WPS-PBC	按下支援 PBC 的無線 AP 按鈕時，即可輕鬆連線。

WPS-PIN	在 AP 網站上輸入欲連線之無線 AP 的 PIN 碼時，即可輕鬆連線。
Ad-hoc	透過具備無線功能的電腦或手機連線至網路。

❐ 使用 Wi-Fi Screen 功能

HOME ⇨ 設置 → 網路 → Wi-Fi Screen Share

允許使用 Wi-Fi Direct 和 WiDi 等無線連線功能。

分享在 Smart Share 中透過 Wi-Fi Screen Share 連線之裝置的畫面。

1 將 Wi-Fi Screen Share 設成開。(若您不需要使用此功能，請將其變更爲關。)
2 啓用您要連線之裝置上的 [i-Fi Direct 設定。
3 隨即會顯示可連線到電視之裝置的清單。
4 選取要連線的裝置。
5 出現連線要求訊息時，選擇是。
6 若您要連線的裝置接受要求，Wi-Fi Screen Share 即會連線。

❒ 設定網路 - 警告

- ✎ 使用標準 LAN 纜線 (含 RJ45 接頭的 Cat5 或更高規格，10 Base-T 或 100 Base TX LAN 連接埠)。
- ✎ 重設數據機可能導致網路連線問題。 若要解決問題，請關閉電源、中斷連接後再重新連接，然後重新開啓電源。
- ✎ LG Electronics 對於網路連線所導致的任何網路連線問題或任何故障、功能失常和錯誤等恕不負責。
- ✎ 視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而定，網路連線可能無法正常運作。

- DSL 服務需要 DSL 數據機；有線服務則需要有線數據機。 可以使用的網路連線數量有限，而且視您與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 (ISP) 的合約而定，可能無法使用電視網路設定。(如果每條線路只允許一台裝置，並且已連接電腦，則無法使用其他裝置。)
- 無線網路可能會受到其他使用 2.4 GHz 頻率之裝置 (無線電話、藍牙裝置或微波爐) 的干擾。 也可能會受到使用 5 GHz 頻率之裝置 (如同其他 Wi-Fi 裝置) 的干擾。
- 周遭的無線環境可能會導致無線網路服務的執行速度變慢。
- 若您未關閉整個本機家用網路，部分裝置上可能會存在網路流量。

- 若要建立 AP 連線，必須具備支援無線連線的存取點裝置，並且必須在裝置上啓用無線連線功能。請連絡服務供應商，瞭解存取點上的無線連線是否可用。
- 針對 AP 連線檢查 AP 的 SSID 和安全性設定。請參閱適當的文件，瞭解 AP 的 SSID 和安全性設定。
- 若網路裝置 (有線/無線線路分享器、集線器) 上的設定無效，可能會導致電視執行速度緩慢或無法正確操作。請根據適當的手冊正確安裝裝置及設定網路。
- 視已連線的裝置 (如筆記型電腦) 而定，Ad-hoc 連線可能無法運作。
- 連線方法可能會依 AP 製造商而有所不同。

❐ 使用 Smart Share

HOME ⇨ Smart Share

藉由連接 USB 或連線家用網路 (DLNA、媒體連結)，在電視上提供相片/音樂/視訊檔案。

選擇儲存在 USB HDD 中的錄影節目以檢視/刪除該節目。

❒ 控制電影播放

在觀賞電影時控制播放與設定選項。

❒ 控制相片檢視

以全螢幕檢視影像時控制播放和設定選項。

將相片顯示為幻燈片播放。

停止播放及返回清單。

播放背景音樂。

設定選項。

旋轉或放大影像。

❒ 控制音樂播放

在播放音樂時控制播放與設定選項。

選擇想要的播放點，然後播放。

返回清單

播放

設定選項。

❒ 設定 Smart Share 相關功能

HOME ⇨ Smart Share ➞ 設置

變更 Smart Share 內容播放的相關設定。

□ 進階設定

電視名稱	變更從其他裝置搜尋電視時所出現的名稱。
網路狀態	檢查網路連線。
Wi-Fi Screen Share	允許使用 Wi-Fi Direct 和 WiDi 等無線連線功能。
共用我的電視	允許/拒絕從其他裝置連線至電視。 開啟/關閉 DMR (數位媒體轉譯器) 連線。

接收時自動播放	接受/拒絕從其他裝置所傳送的內容。
DivX VOD	註冊或取消註冊 DivX。 檢查 DivX 註冊碼以播放受 DivX 保護的視訊。 於 http://vod.divx.com 註冊。 使用註冊碼在 www.divx.com/vod 上租借或購買電影。 ✎ 使用其他裝置的 DivX 註冊碼時，無法播放租借/購買的 DivX 檔案。 僅限使用授權給此裝置的 DivX 註冊碼。 ✎ 不符合 DivX 轉碼器標準的轉換檔案可能會產生異常的影像和音效。

□ 歷史記錄

若要刪除內容歷史記錄，請按下方按鈕。 使用 內容類型 和 連結的裝置 功能表的內容。

□ 隱私權

在 新增的 和 最近觀賞的 選單中，檢查您不希望開啟的裝置。

❒ Smart Share 支援檔案

最大資料傳輸速率：

20 Mbps (每秒百萬位元)

支援的外部字幕格式：

.smi、.srt、*.sub (MicroDVD、SubViewer 1.0/2.0)、
.ass、.ssa、*.txt (TMPlayer)、*.psb (PowerDivX)

支援的內部字幕格式：

XSUB (支援從 DivX6 產生的內部字幕)

❒ 視訊支援的轉碼器

最大節能: 1920 x 1080 @30p

副檔名	轉碼器	
.asf .wmv	視訊	VC-1 進階設定檔、VC-1 簡易設定及主要設定檔
	音效	WMA Standard、WMA 9 Professional
.divx .avi	視訊	DivX3.11、DivX4、DivX5、DivX6、XViD、H.264/AVC、Motion Jpeg
	音效	MPEG-1 Layer I、II、MPEG-1 Layer III (MP3)、Dolby Digital、Dolby Digital Plus、LPCM、ADPCM、DTS
.mp4 .m4v .mov	視訊	H.264/AVC、MPEG-4 Part 2
	音效	AAC

副檔名	轉碼器	
.mkv	視訊	H.264/AVC
	音效	HE-AAC、Dolby Digital
.ts .trp .tp	視訊	H.264/AVC、MPEG-2、VC-1
	音效	MPEG-1 Layer I、II、MPEG-1 Layer III (MP3) Dolby Digital、Dolby Digital Plus、AAC
.vob	視訊	MPEG-1、MPEG-2
	音效	Dolby Digital、MPEG-1 Layer I、II、DVD-LPCM
.mpg .mpeg	視訊	MPEG-1
	音效	MPEG-1 Layer I、II

□ 可用的音樂檔案

檔案類型	項目	資訊
mp3	位元速率	32 Kbps 至 320 Kbps
	取樣頻率	16 kHz 至 48 kHz
	支援	MPEG1、MPEG2、Layer2、Layer3

□ 可用的相片檔案

檔案類型	項目	設定檔
2D(jpeg, jpg, jpe)	可用的檔案類型	SOF0：標準 SOF1：延伸循序 SOF2：漸進式
	相片大小	最小：64 x 64 最大： 一般類型：15360 (寬) x 8640 (高) 漸進式類型：1920 (寬) x 1440 (高)

❐ 播放視訊的注意事項

- ✎ 使用者建立的某些字幕可能無法正常運作。
- ✎ 視訊及字幕檔案必須放在相同的資料夾中。 在此情況下，您必須為視訊和字幕檔案指定相同的名稱，使其能夠正常顯示。
- ✎ 我們不支援包含 GMC (全域移動補償) 或 Qpel (四分之一像素動作預測) 的任何串流。
- ✎ 僅支援 H.264/AVC 設定檔等級 4.1 及更低等級。
- ✎ 檔案大小限制視編碼環境而定。

- 可能不會播放某些編碼器所建立的視訊檔案。
- 可能不會播放非這裡所指定之格式的視訊檔案。
- 可能無法正常播放儲存在 USB 裝置中不支援高速的視訊檔案。
- USB 視訊檔案播放時，電視支援 DTS 音訊轉碼器。

DLNA 代表「數位生活網路聯盟」(Digital Living Network Alliance)，能讓您透過家用網路，在電視上觀賞電腦或伺服器上儲存的視訊 / 音樂 / 相片檔案。

❐ 連接經 DLNA 驗證的智慧型手機

電視和智慧型手機必須位於相同網路上。

1 確定智慧型手機上的 Wi-Fi 已啟用。
2 安裝 / 執行應用程式以分享智慧型手機上的內容。
3 執行 [分享我的手機內容]。
4 選擇您想要播放的內容種類 (視訊 / 音效 / 相片)。
5 選擇要在電視上播放的視訊、音樂或相片檔案。
6 選擇 [增加至播放清單]。
7 選擇您想在裝置上播放內容的電視機型名稱。
(電視機型名稱位於裝置的標籤上。)
8 Play ▶ 在電視上顯示選取的檔案。

❒ 連線 DLNA DMR (數位媒體轉譯器)

如果電腦的作業系統是 Windows 7，或您已透過網路連線 DLNA 認證的裝置 (例如行動電話)，即可在電視上播放音樂 / 視訊 / 相片，而不需要安裝各別程式。

1 在相同的網路上設定電視和電腦。 在網路上設定已安裝 Windows 7 的電腦。
2 在您想要播放的音樂 / 視訊 / 相片檔案上按一下滑鼠右鍵，然後使用 Windows 7 隨附的 [遠端播放] 功能。
若要從裝置 (如行動電話) 播放內容，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指南。
3 在電視的快顯視窗上選擇是。 即使連線了多台電視或裝置，也只會在一個裝置上播放內容。 播放速度可能隨網路速度而異。

❒ 連線 DLNA DMP (數位媒體播放器)

利用具有 Nero MediaHome 4 Essentials 的 電腦，透過家用網路連結音樂 / 視訊 / 相片檔案後，即可在電視上重播這些檔案。

1 在相同的網路上設定電視和電腦。 必須透過單一存取點連線電視和每一個裝置，才能啓用 DLNA 和媒體連結服務。
2 透過網站 (http://www.lg.com)，在電腦上安裝 Nero MediaHome 4。 安裝之前，請關閉所有執行中的程式，包括防火牆和防毒程式。

3 指出要透過電腦上安裝的 Nero MediaHome 4 Essentials 分享的檔案/資料夾。

1. 執行電腦上安裝的 [Nero MediaHome 4 Essentials]。
2. 選擇要分享的資料夾項目。
3. 設定分享的資料夾，然後按一下 [啓動伺服器]。 伺服器就會啓動。

✎ 如果電視上未出現分享的資料夾，請按一下 [本機資料夾] 索引標籤並重新搜尋。

✎ 如需詳細資訊和軟體相關資訊，請參閱網站 http://www.nero.com。

□ 安裝 Nero MediaHome 4 Essentials 的電腦需求

- Windows® XP (Service Pack 2 或更新版本)、Windows Vista®、Windows® XP Media Centre Edition 2005 (Service Pack 2 或更新版本)、Windows Server® 2003 (Service Pack 1 或更新版本)
- Windows® 7 Home Premium、Professional、Enterprise 或 Ultimate (32 和 64 位元)
- Windows Vista® 64 位元版本 (應用程式以 32 位元模式執行)
- Windows® 7 64 位元版本 (應用程式以 32 位元模式執行)
- 硬碟空間：超過 200 MB

- CPU：1.2 GHz Intel® Pentium® III 或 AMD Sempron™ 2200+ 處理器
- 記憶體：超過 256 MB RAM
- 圖形卡：超過 32 MB，必須支援最低爲 800 x 600 像素的解析度，以及至少 16 位元的色彩設定
- Windows® Internet Explorer® 6.0 或更新版本
- DirectX® 9.0c revision 30 (2006 年 8 月) 或更新版本
- 網路環境：100 MB 乙太網路、無線區域網路 WLAN (IEEE 802.11g) 或更新版本

□ 如果 DLNA 故障

- ✎ 如果 DLNA 功能無法正常運作，請檢查網路設定。
- ✎ 若要經由 DLNA 檢視 1080p 影像，您將需要 5 GHz 存取點；如果使用 2.4 GHz 存取點，可能會看到不完整的影像或遇到其他問題。
- ✎ DLNA 在無線網路中可能無法正常運作。 建議連線至有線網路。
- ✎ 在 DLNA 模式中播放視訊時，不支援多重音效和內部字幕功能。
- ✎ 在 DLNA 模式中，若有多台電視連線至單一伺服器，視伺服器的效能而定，可能無法播放內容。
- ✎ 視 DLNA 裝置而定，可能不支援字幕功能。
- ✎ 視網路環境而定，DLNA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。

- DLNA 功能無法與不支援多點傳送的部分存取點搭配使用。 如需更多資訊，請參閱存取點手冊或洽詢製造商。
- 支援的檔案類型可能隨 DLNA 伺服器環境而異，即使是電視支援的檔案類型也是如此。
- 一個資料夾中若有過多子資料夾和檔案，可能會導致故障。
- 對於來自 DLNA 伺服器的檔案，可能無法正確顯示其相關資訊。
- 在 DLNA 伺服器上觀賞視訊字幕時，建議您使用 Nero MediaHome 4 Essentials。
- 若稍後新增字幕檔案，請關閉分享的資料夾並且重新設定。
- 無法播放位於 Nero MediaHome 伺服器上的 DRM 檔案。

❒ 連線至媒體連結

在連線至與 Smart TV 相同網路的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上安裝 Plex 程式，以存取儲存在個人電腦 / 筆記型電腦上的各種多媒體，包括相片、視訊和音樂。

1 在個人電腦 / 筆記型電腦上安裝 Plex Media Server 程式。 瀏覽網站 (http://www.lg.com) 並下載您的個人電腦 / 筆記型電腦所適用的 Plex 程式。
2 安裝程式後，在電腦底部系統匣的 Plex 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。 在 [媒體管理員] 中設定檔案區段。
3 在電視的首頁上選擇媒體連結。
4 隨即出現已連線的個人電腦/筆記型電腦的 [媒體連結] 區段。 選擇區段。

❐ 使用媒體連結

HOME ⇨ 媒體連結

資料夾隨即會顯示爲於 PLEX 媒體管理員中設定的資料夾。

❐ 安裝 PLEX 的系統需求

- 最低需求

  配備至少 1.6 GHz Intel Core Duo 處理器和 Windows XP SP3，最少 512 MB RAM 的電腦

- 建議使用於高畫質內容轉碼 (720p 和 1080p)

  配備至少 2.4 GHz Intel Core Duo 處理器和 Windows XP SP3，最少 2 GB RAM 的電腦

  支援 Windows XP、Vista 和 Windows 7

- 網路需求

  適用於媒體中繼資料輸出和更新的 ADSL/纜線/Wi-Fi 網際網路連線

  有線網路：配備 100 Base-T 或 1000 Base-T 的乙太網路

  無線網路：建議使用 Uncongested 802.11n，並支援無線行動裝置上的媒體播放

❒ 使用媒體連結 - 警告

- ✎ Mac 或 PC 電腦上安裝的 PLEX 媒體伺服器版本支援 0.9.1.14 或更新版本。
- ✎ 對於下列語言，GUI 語言爲英文，因此不會顯示傳送的資料；
  泰文、阿拉伯文、波斯文、希伯來文、庫德文
- ✎ 重播電視不支援之媒體類型的視訊外掛程式時，可能會因爲額外的處理時間而導致初始緩衝發生延遲。
  電腦的轉換速度可能因其效能和網路速度而異。
- ✎ 對於儲存在電腦上的檔案 (電影、電視節目、音樂)，支援的檔案類型與 DLNA 相同。

- 播放音樂影像剪輯時，不支援移動播放影像剪輯 (DLNA 亦同)。
- 透過 Wi-Fi 連線播放高畫質視訊時，可能會發生延遲或不正常播放。
- 如果 AP 設定不正確，電視可能無法辨識電腦。
  (例如，若您在 AP 裝置上設定 [多點傳送轉發] 功能，電視則無法辨識 Wi-Fi 連線上的電腦。)
- 對於某些外掛程式，播放功能可能會受限於部分媒體類型。
- 根據服務供應商的政策，外掛程式可能逕行變更且變得無法操作，恕不事先通知。

❒ 連接 USB 裝置

將 USB 儲存裝置 (外部 HDD、USB 記憶體) 連接至電視的 USB 連接埠，在電視上享受儲存於 USB 裝置中的內容檔案。

若要移除 USB 儲存裝置，請對您想要移除的裝置選擇快速選單 → USB 裝置；在看到 USB 已移除的訊息前，請勿移除實體裝置。 若強制卸除裝置，電視或 USB 儲存裝置可能會發生錯誤。

✎ 選取要移除的 USB 裝置之後，便無法再讀取此裝置。 移除 USB 儲存裝置，然後再重新連接。

❒ 使用 USB 儲存裝置 - 警告

- ✎ 若 USB 儲存裝置內建自動辨識程式，或使用其專屬的驅動程式，該裝置可能無法運作。
- ✎ 部分 USB 儲存裝置可能無法運作或無法正常運作。
- ✎ 僅使用以 Windows FAT32 或 NTFS 檔案系統進行格式化的 USB 儲存裝置。
- ✎ 如爲外部 USB HDD，建議您使用額定電壓 5 V 以下且額定電流值 500 mA 以下的裝置。
- ✎ 建議在供電情況下使用 USB 集線器或硬碟機。
  (如果供電不足，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 USB 儲存裝置。)

- 建議您使用 32 GB 或容量更小的 USB 隨身碟，以及 2 TB 或容量更小的 USB HDD。
- 若具有省電功能的 USB HDD 無法正常運作，請關閉電源再重新開啓電源。 如需更多資訊，請參閱 USB HDD 的使用手冊。
- USB 儲存裝置中的資料可能毀損，因此務必將重要檔案備份至其他裝置。 維護資料是使用者的個人責任，因此對於任何資料遺失之情況，製造商概不負責。

❒ 使用特級內容

HOME ⇨ 特級

連線至網路時，此服務可隨時提供豐富的內容，例如新聞、天氣、股票資訊、重播電視節目及視訊。 特級內容包含國家/地區特定的專門服務，會將地區文化敏感性與全球內容納入考量。

廣播影像

特級內容
選擇您要使用的內容。

搜尋

登入

新增至我的應用程式

❐ 使用付費內容

部分特級內容必須付費。 您可透過 LG Electronics 或相關內容提供者的專用付費系統，爲付費服務進行付費。 使用 LG 付費系統之前，您必須註冊會員資格並登錄付款資訊，網址爲 www.lgappstv.com。

1 按一下首頁畫面右上方的登入按鈕以進行登入。
2 移至所需的特級服務。
3 檢閱內容的價格與服務資訊之後，按一下 [購買] 按鈕。（部分內容可能會有時間或觀看次數方面的特定限制。）

4 完成購買程序後，請按一下購買按鈕以檢視您的購買內容。
5 在首頁畫面的上層選單中選擇您的 ID，然後從我的頁面 → 付費查詢中查看購買記錄。 您也可以在網站 (www.lgappstv.com) 的 [我的頁面] → [購買記錄] 中查看購買記錄。

❐ 重設特級內容

HOME ⇨ 設置 → 支援 → 初始化特選程式

重新設定特級清單、特級資訊、國家/地區設定及使用者登入資訊。 重新設定可解決特級更新期間發生的錯誤。

- 爲提高服務品質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內容可能有所變更或刪減，恕不事先通知。 請參閱相關內容提供者的網站，以瞭解關於內容的問題、疑難排解或最新資訊。 LG Electronics 對於內容服務及相關資訊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即使服務供應商中止服務亦然。
- 特級服務的品質可能受網際網路連線影響。 如有任何網際網路速度的相關問題或其他服務問題，請洽詢您的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。
- 爲取得最佳服務品質，建議您訂閱提供 4.0 Mbps 之速度 (1.5 Mbps 或更快) 的網際網路服務。 若發生任何網際網路速度的問題，請與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連絡。
- 部分內容提供者可能提供不適合未成年人觀賞的內容。 建議家長自由斟酌。

❒ 使用 LG Smart World

HOME ⇨ LG Smart World

LG Smart World 是可透過 Smart TV 服務使用的電視應用程式服務。 您可下載並享用各種熱門的付費/免費應用程式，包含教育、娛樂、生活與新聞。

登入。
當您登入時，將會顯示 ID。
當您選擇 ID 時，可選擇我的頁面和登出。

選擇要安裝的應用程式。

❒ 註冊 LG Smart World

HOME ⇨ 登入

必須註冊才能下載和執行應用程式。

1 選擇註冊並同意法律聲明。
2 輸入 ID 和密碼。
3 在 [確認密碼] 方塊中，再次輸入密碼。
4 選擇確認以完成註冊程序。

✎ 如果您只有 TV 帳戶，則只能使用免費應用程式。 若要使用付費應用程式，請將您的付款方法新增至我們的網站 (www.lgappstv.com)。

✎ 您可使用單一 ID 註冊最多五部電視。

❐ 在電視上安裝應用程式

HOME ⇨ LG Smart World

1 首先請登入。
2 從清單中選擇所需的應用程式。 使用搜尋功能快速尋找所需的應用程式。
3 選擇 [詳細資訊] 中的 [安裝]，在電視上安裝應用程式。 您需要支付付費應用程式的費用。

- 您可以透過電腦或電視購買應用程式，但必須使用電視來安裝與執行這些應用程式。
- 如果電視的儲存空間不足，您可以針對 USB 應用程式，將應用程式下載到透過電視端子所連接的 USB 儲存裝置。 您可從我的應用程式畫面，執行 / 刪除 / 移動儲存在 USB 上的應用程式。
- 內含應用程式的 USB 儲存裝置不可用於儲存其他資料。（僅適用於 USB 應用程式）

❐ 管理我的資訊

HOME ⇨ LG Smart World

1 登入。
2 在畫面頂端上選擇目前登入的 ID。
3 選擇我的頁面。
4 藉由檢查 [會員資訊]、[我的已購買應用程式清單] 和 [電視已安裝的應用程式清單] 來進行管理。

我的資訊	顯示目前登入的 ID 基本資訊。 若要變更您的會員資訊，請在電腦上瀏覽 www.lgappstv.com。
付費查詢	顯示登入 ID 的付費歷史記錄。
已購買的應用程式	顯示登入 ID 的 [我的已購買應用程式清單]。 您可以刪除/重新安裝已購買的應用程式。

HOME ⇨ 網際網路

在電視上手動輸入 URL，或瀏覽新增至 [喜愛頻道] 的網站。

輸入網址。

將目前網頁加至我的最愛。

開啓數個網頁瀏覽器時選擇。

移至瀏覽過的網站。

- 網際網路支援最高 Flash 10，但不支援平台相依技術，如 ActiveX。
- 網際網路僅適用於預先安裝的外掛程式。
- 網際網路可能無法播放下列檔案格式以外的任何檔案格式：
  JPEG / PNG / GIF / WMV (ASF) / WMA / MP3 / MP4
- 網際網路在記憶體不足時將會強制關閉。
- 對於網際網路，系統會採用安裝在電視上的字型，且視播放的內容而定，字型可能無法正常顯示。
- 網際網路不支援檔案及字型下載。
- 網際網路是針對電視設計，因此可能與專爲電腦而設計的瀏覽器具備不同功能。
- 網際網路是電視瀏覽器，播放某些內容檔案時可能無法正常運作。

HOME ⇨ Social Center

LG Smart TV Social Center 應用程式讓您在觀賞電視時可享用 Facebook 或 Twitter 等 SNS 服務。

利用 Social Center 應用程式，您可與朋友進行通訊，並查看 SNS 連絡人發佈的訊息與相片，全部一次完成。

1 登入您的 LG TV 帳戶，如果不是會員，請先註冊。
2 登入所需的服務 (Facebook 或 Twitter)，
如果不是會員，請先建立帳戶。
3 在觀賞電視時查看 SNS 服務和發佈訊息。
從 Social Center 應用程式在 Facebook 或 Twitter 上發佈的訊息，也會出現在網頁或行動網頁上。

切换 Facebook/Twitter。

- 如果我的應用程式上沒有 Social Center 應用程式，請從 LG Smart World 安裝應用程式。
- 使用 LG 神奇遙控應用程式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登入 SNS 服務，讓輸入文字訊息時更加方便。 該應用程式可在 Google Play Store 或 Apple App Store 取得。

需要註冊才能使用 LG Smart World。

使用免費應用程式的會員資格：在電視或電腦上註冊。

購買付費應用程式的會員資格：僅在電腦上註冊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進入選單時，一律會出現 [正在初始化] 訊息。	• 正在初始化 訊息會在重新啟動微處理器與硬體、設定網路通訊，以及建立 SDP 通訊 (裝置驗證與基本資訊下載) 時出現。 大約需花費 20 秒，而且這是一般的程序。
特級功能卡上未顯示內容。	• 如果您變更 Smart TV 上的國家/地區設定，則內容可能無法顯示。 在 HOME ⇨ 設置 → 選項 → Smart TV 設定 → Smart TV 國家/地區中變更國家/地區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使用網際網路功能時，有些網站會包含空格。	• 電視的網際網路最高可支援 Flash 10，並僅能以下列格式播放檔案： JPEG、PNG、GIF、WMV (ASF)、WMA、MP3、MP4
網際網路會於瀏覽網站時自動關閉。	• 如果因網頁資訊量而導致記憶體不足，系統可能會強制關閉網際網路。
我已在電視上註冊。我是否還需要在網站 (www.lgappstv.com) 上註冊？	• 您可以使用在電視上註冊的 ID 和密碼來登入網站 (www.lgappstv.com)。 使用在電視上註冊的 ID 和密碼登入後，請輸入您的個人資訊。 一旦完成電子郵件驗證程序，即完成網站 (www.lgappstv.com) 註冊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每位家庭成員是否可在單一電視上使用不同的 ID？	• 您可在一台電視上註冊並使用多個 ID。 • 您可在 HOME ⇨ 設置 → 選項 → Smart TV 設定 → ID 清單中，檢視在電腦上註冊的 ID。 • 您可以檢查每一個 ID 所購買的應用程式清單。 不過，您可能會在我的應用程式中看到每一個 ID 安裝的所有應用程式。
如果我忘記 ID 了，該怎麼辦？	• 若您是透過電腦註冊，請使用網站 (www.lgappstv.com) 上的 [忘記 ID？] 功能。 • 如果您是在電腦上註冊，可以在 HOME ⇨ 設置 → 選項 → Smart TV 設定 → ID 清單中檢視 ID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我從網站 (www.lgappstv.com) 購買了應用程式。該如何在電視上使用應用程式？	• 如果您想查看在電視上購買的應用程式，請登入網站並在 [已購買的應用程式] 選單上檢視內容。 在首頁頂端選擇 ID，並在我的頁面 → 已購買的應用程式中檢查該應用程式。
我是否能查看已購買應用程式的歷史記錄？	• 在首頁頂端選擇 ID，並在我的頁面 → 已購買的應用程式中檢查該應用程式。 • 登入網站 (www.lgappstv.com) 並選擇 [我的頁面] → [購買記錄]。
我已刪除付費應用程式 - 是否必須重新購買才能下載該應用程式？	• 如果不小心清除已購買的應用程式，您可在最長一年內免費重新下載。 唯有當購買的應用程式可提供服務時，您才能重新下載這些應用程式。 在首頁頂端選擇 ID，並在我的頁面 → 已購買的應用程式中重新下載應用程式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我是否能在電視和電腦上，使用 LG Smart TV 的 LG Smart World 所提供的應用程式？	• 檢查電視型號是否支援 LG Smart World。 • LG Smart TV 的 LG Smart World 所提供的應用程式只能在 LG Smart TV 上執行。 • 您亦可從網站 (www.lgappstv.com) 購買應用程式，但無法在 PC 或 Mac 電腦上使用，因此購買時請特別注意。
如何查明目前登入電視的是哪個 ID？	• 在首頁頂端選擇 ID，並在我的頁面 → 我的資訊中檢查目前登入的 ID。
我已經在電視上安裝應用程式。 要到哪裡查看已安裝的應用程式？	• 選擇 HOME ⇨ 我的應用程式。 隨即顯示電視上安裝的所有付費和免費應用程式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畫面上顯示的應用程式大小，不同於在電視上安裝的實際應用程式大小。	• 畫面上顯示的應用程式大小包含安裝應用程式所需的額外空間，因此可能與實際安裝的應用程式大小不同。
我忘記電視密碼了。 該怎麼辦？	• 如果您只有 TV 帳戶，密碼若遺失即無法復原。 建立新 ID 並用此 ID 登入。 • 如果您在電視和電腦上皆有註冊，則可使用本公司網站 (www.lgappstv.com) 上的 [忘記密碼？] 功能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我是否需要在網站上儲存付費資訊，以購買付費應用程式？	• 若要從您的電視購買付費應用程式，您必須在網站 (www.lgappstv.com) 上輸入付費方法資訊。 如果不想儲存付費資訊，您可以使用快速付費服務。 然而，快速付費服務只能在網站上使用，而且除非有在網站上儲存付費資訊，否則無法從電視購買付費應用程式。
我是否能退回已購買的應用程式？	• 會員若在購買後改變心意，不能要求退款。 • 如果產品有瑕疵或產品使用有問題，但並非您所造成，您可以要求退款。 可是必須提供合理的退款理由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我已註冊成為會員，但無法購買付費應用程式。	• 用您在電腦上建立的 ID 登入，並新增您的付款資訊。接著從電視登出後再次登入，這樣即可購買付費應用程式。

❒ 連接專屬的 DVR USB 儲存裝置

1 將 USB HDD (40 GB 或更大) 連接到電視上的 Time Machine Ready 插孔。DVR 功能僅能搭配 Time Machine Ready 插孔運作。
2 USB HDD 必須經過初始化才能用於 DVR。連接尚未初始化的 USB HDD 時，請選擇 MY APPS ⇨ TIME MACHINE。USB 裝置初始化畫面隨即出現。
3 完成 USB HDD 初始化，然後將 時間平移模式設爲開。

✎ 若要移除 USB 儲存裝置，請選擇快速選單 → USB 裝置，並且確認表示 USB 儲存裝置已移除的訊息，然後再卸除實體裝置。

❒ 變更時間平移模式或初始化 USB 儲存裝置

滾輪(OK) ⇨ 選項

使用 DVR 時變更 DVR 設定。

時間平移模式	開：電視開啓時，自動啓用時間平移模式。 關：停用時間平移模式。
USB 裝置初始化	連接的 HDD 會變成可搭配 DVR 一起使用。 儲存在 USB 裝置上的所有資料都會被刪除。

- 建議您使用 HDD (硬碟)。 SSD (固態硬碟) 的寫入/清除次數有限。
- 建議使用 40 GB 或小於 2 TB 的 USD HDD。
- 無法在電腦上辨識任何要使用的 USB 裝置初始化。
- 儲存在 USB 裝置上的資料可能已損壞。 維護資料是使用者的個人責任，因此對於任何資料遺失之情況，製造商概不負責。
- 如果 USB 儲存裝置上的資料磁區有問題，則裝置可能無法正常運作。

Time Machine 可讓您在觀看數位播出時，將直播電視節目儲存在 USB 儲存裝置中，以便稍後觀看錯過的節目片段，以及觀賞先前播出的節目。

- ✎ 時間平移模式最高可設爲 90 分鐘。（針對義大利，該模式最高可設爲 60 分鐘。）
- ✎ 如果 USB 儲存裝置的資料磁區發生錯誤，可能會導致故障。

Time Machine 使用期間按下滾輪(OK)。

✎ 顯示的圖片可能與您的電視不同。

❒ 立即開始錄影

滾輪(OK) ⇨ 錄影開始

如果您在觀看節目時需要暫時離開，可以錄下節目。

- ✎ 僅會錄下您目前正在觀看的數位廣播節目。
- ✎ 如果您在錄影時強制關閉電視電源，節目可能不會儲存。 適當做法是停止錄影，檢查節目是否錄製成功，然後再關閉電源。
- ✎ 節目受相關著作權法保護，因此複製及播放節目之前，須事先取得著作權擁有者的許可。 使用本裝置錄影的內容僅供私人使用。 禁止將受著作權保護的錄影內容販售、傳輸或出借給第三方。

□ 停止錄影

滾輪(OK) ⇨ 錄影停止

立即停止錄影。

□ 修改錄影停止時間

滾輪(OK) ⇨ 停止選項 → 錄影停止時間修改

✎ 最長錄影時間爲 5 小時。

❒ 預約錄影

滾輪(OK) ⇨ 節目表

按節目選擇計劃表	從 [節目導覽] 畫面選擇要觀看或錄影的節目。
按日期選擇計劃表	選擇要觀看或錄影的日期、時間和節目。

✎ 定時錄影的最短時間爲 2 分鐘。

✎ 受損的磁碟磁區可能會影響預約清單上的部分或所有項目。

✎ 預約清單中的項目數量上限爲 30 個。

❒ 確認及/或修改預約清單

滾輪(OK) ⇨ 預約清單

確認、修改或刪除預約的觀賞或錄影節目。

❒ 觀觀看電視錄影

HOME ⇨ SmartShare → 電視錄影

選擇儲存在 USB HDD 中的錄影節目以檢視/刪除該節目。

從上次停止處接續播放	針對先前曾播放過的錄影節目，從上次停止處接續播放。
重頭播放	從一開始播放選取的錄影節目。
刪除	刪除選取的錄影節目。

✎ 電視錄影的數量上限爲 300。

❐ 控制錄影播放

播放時，按下遙控器上的 滾輪(OK) 按鈕。

✎ 顯示的圖片可能與您的電視不同。

從 Google Play Store 或 Apple App Store 下載 LG 動感遙控應用程式，以便使用您的智慧型手機觀看電視。

- 現在您可以在智慧型手機上享受您喜愛的電視節目。（僅限某些型號）
- 在智慧型手機上新增喜愛的頻道。
- 您可以直接在智慧型手機上使用特級、我的應用程式之類的功能。
- 從智慧型手機中，使用電視搜尋功能選擇一個項目，在電視上觀看該項目。
- 支援文字輸入功能，讓您可以輕鬆輸入文字。（在某些畫面上無法輸入文字。）
- 選擇應用程式的觸控板，依動感遙控器指標運作的相同方式來進行控制。

✎ 支援的功能可能隨電視或 LG 動感遙控應用程式的版本而異。

❒ 使用 USB 有線/無線滑鼠

將滑鼠連接至 USB 連接埠。 在電視畫面上使用滑鼠來移動指標，然後選擇所要的選單。 滑鼠的右鍵及特殊按鈕無法運作。

滑鼠	神奇遙控器
左鍵	動感遙控器上的 OK 按鈕
滾輪按鈕	動感遙控器上的滾輪按鈕

✎ 無線 USB 滑鼠與鍵盤的使用狀況可能會受無線電頻率環境和距離的影響。

❒ 使用 USB 有線/無線鍵盤

將鍵盤連接至 USB 連接埠。 使用搜尋功能和網際網路時，您可以使用鍵盤輸入文字。

✎ 在某些畫面上無法輸入文字。

✎ 適用的鍵盤
建議您使用通過 LG TV 相容性測試的產品。
LOGITECH K200、LOGITECH K400、MICROSOFT Comfort Curve 2000、MICROSOFT MS800 和 LG Electronics ST-800

❒ 使用遊戲控制器

如果遊戲支援使用遊戲控制器，請將遊戲控制器連接至 USB 連接埠。

✎ 適用的遊戲控制器
建議您使用通過 LG TV 相容性測試的授權遊戲控制器。
Logitech F310、Logitech F510 和 Logitech F710

HOME ⇨ 設置 → 支援 → 軟體升級

使用軟體升級以檢查和取得最新版本。

您也可以手動檢查可用的更新。

軟體升級	將其設定爲開。 偵測到更新檔案時，系統會自動下載檔案。 檔案下載完成時，即會顯示軟體升級視窗。
檢查更新版本	檢查已安裝的最新更新版本。 有新的更新可用時，可以手動執行下載程序。

- 最新版本可透過數位廣播訊號或網際網路連線取得。
- 在透過數位廣播訊號下載軟體時切換節目會中斷下載程序。 回到最初的節目可讓下載繼續。
- 如果未更新軟體，某些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。
- [僅限北歐型號]
  您可藉由以下方法，檢查在 DTV 頻道中是否可以使用 LG OTA 服務：當您在頻道橫幅下看到找到更新！訊息時，按下紅色按鈕。

若發生下列情況，請依照下方所述方式，進行檢查和調整。 發生的情況可能不是故障導致。

HOME ⇨ 設置 → 支援 → 訊號測試

顯示 MUX 和服務等資訊。若您選擇 [天線和衛星] 或 [線纜和衛星]，則僅會顯示天線或纜線的訊號測試。

❐ 一般

問題	解決方法
無法觀看某些頻道。	• 調整天線位置或方向。 • 將所需的頻道儲存在自動頻道記憶或頻道編輯。
開啓電視電源之後，會經過一段延遲時間，才能出現完整影像。	• 此程序是爲了清除電視開啓時可能出現的影像雜訊，所以這是正常現象。

❒ 影像

HOME ⇨ 設置 → 支援 → 影像測試

開啓 [影像測試]，檢查影像訊號輸出是否正常。

若測試影像沒有問題，請檢查外部裝置連接狀況或廣播訊號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來自上一個頻道或其他頻道的影像可能殘留在畫面上，或畫面上出現干擾線條。	• 嘗試調整天線使其朝向電視台的方向，或參閱手冊以瞭解連接天線的正確方式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短暫出現震動的水平/垂直線條和魚網狀圖案。	• 有強力電子干擾時，可能會發生這類問題。 關閉其他電子裝置，例如手機、電動工具和其他小家電。
觀看數位廣播時，畫面顯示器停格或無法正常運作。	• 訊號微弱或收訊不穩定時，可能會發生此問題。 調整天線方向或纜線連接方式。 • 若手動頻道調整的訊號強度或品質過低，請致電給電視台或管理辦公室要求檢查。
即使已接上纜線，仍無法開啓數位廣播。	• 請洽訂閱和/或訊號相關的有線電視服務業者 (視訂閱內容而定，數位廣播可能不受支援)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連接至 HDMI 時，影像未顯示或不清晰。	• 檢查 HDMI® 纜線規格。 僅限使用 HDMI® 纜線。 其他的纜線可能會導致影像忽明忽暗，或無法正常顯示。 • 確認所有纜線均穩固連接。 連接不牢固時，可能無法正常顯示影像。
連接 USB 儲存裝置時無法運作。	• 確認 USB 裝置和纜線是否爲 2.0 或更新版本。

❒ 音效

HOME ⇨ 設置 → 支援 → 聲音測試

首先嘗試聲音測試，以確認音效訊號輸出正常。

若測試音效正常，請檢查外部裝置連接狀況或廣播訊號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畫面顯示器已開啓，但沒有聲音。	• 檢查其他電視頻道是否也有此問題。 • 確定電視揚聲器設成開。
觀看類比廣播時，立體音不清晰，或只有一個揚聲器有聲音。	• 當處於收訊不佳的區域（訊號微弱或不穩定的區域）中，或多重音效不穩定時，請在多重音效上選擇單音。 • 使用導覽按鈕調整平衡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電視音效與影像上的嘴型不同步，或音效不時斷斷續續。	• 若此問題只發生在特定電視頻道，則可能是該電視台的廣播訊號發生問題所導致。 請洽該電視台或當地的有線電視服務業者。
每當變更頻道時，音量大小都不同。	• 音量大小會因頻道不同而有所差異。 • 請將自動音量平衡設成開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某些頻道不會出現音效，或只會播放背景音樂 (當節目是專門針對海外觀眾所製作時，便可能出現這種情況)。	• 在 [語言] 中，將語言 → 音效語言設爲所需的語言。 即使已變更多重音效的語言，一旦關閉電源或變更頻道，便會重新設定預設值。
連接至 HDMI/USB 時，沒有聲音。	• 確定 HDMI® 纜線爲高速纜線。 • 檢查 USB 裝置和纜線是否爲 2.0 或更新版本。 • 僅使用一般音樂 (*mp3) 檔案。

❒ 電腦連線問題

問題	解決方法
連接至電腦之後，無法開啓螢幕畫面。	• 確認電腦和電視之間已穩固連接。 • 用遙控器關閉電視電源，然後再開啓電源。 • 電視電源開啓時，重新啓動電腦。 • 檢查解析度是否正確設定爲適合 PC 輸入的設定。 • 若要使用電視當作第二台顯示器，請檢查所連接的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是否支援雙顯示器顯示功能。 • 重新連接 RGB/HDMI 纜線。
使用 HDMI 纜線連接電腦後，沒有聲音。	• 請洽顯示卡的製造商，確認該顯示卡是否支援 HDMI 語音輸出 (若使用 DVI 格式的顯示卡，則需連接獨立的音效纜線)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連接至電腦時，顯示畫面部分遭到截斷，或往某一側偏移。	• 設定支援 PC 輸入的解析度 (若這個方法沒有用，請將電腦重新開機)。 • 選擇畫面 (RGB-PC)，然後調整位置/大小/相位。

❐ 無法使用 [我的媒體] 重播電影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無法顯示 [電影清單] 中的檔案。	• 檢查電腦是否能夠讀取 USB 儲存裝置中的檔案。 • 檢查是否爲支援的副檔名。
出現「此檔案無效」錯誤訊息；或可以聽見聲音，但無法正常顯示影像。	• 確認電腦的視訊播放器是否能正常重播檔案 (檢查檔案是否毀損)。 • 檢查電腦是否支援所設定的解析度。 • 確認視訊/音效轉碼器是否受支援。 • 確認畫面播放速率是否受支援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出現「不支援的音效格式。」錯誤訊息；或可以正常顯示影像，但無法聽見聲音。	• 確認電腦的視訊播放器是否能正常重播檔案 (檢查檔案是否毀損)。 • 確定電腦是否支援音效轉碼器。 • 確認位元率是否受支援。 • 確認取樣速率是否受支援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未顯示字幕。	• 確認電腦的視訊播放器是否能正常重播檔案 (檢查檔案是否毀損)。 • 檢查視訊檔案是否與字幕檔案共用相同名稱。 • 確認視訊檔案和字幕檔案是否放在同一個資料夾。 • 確認字幕檔案格式是否受支援。 • 確認字幕語言是否受支援 (開啓 [記事本] 中的字幕檔案以查看語言)。

✎ 顯示的圖片可能與您的電視不同。

✎ 如需要求服務的相關資訊，請參閱電視選單。
HOME ⇨ 設置 → 支援 → 產品/服務資訊

若發生下列情況，請依照下方所述方式，進行檢查和調整。 發生的情況可能不是故障導致。

HOME ⇨ 設置 → 支援 → 訊號測試

顯示 MUX 和服務等資訊。若您選擇 [天線和衛星] 或 [線纜和衛星]，則僅會顯示天線或纜線的訊號測試。

❐ 一般

問題	解決方法
無法觀看某些頻道。	• 調整天線位置或方向。 • 將所需的頻道儲存在自動頻道記憶或頻道編輯。
開啓電視電源之後，會經過一段延遲時間，才能出現完整影像。	• 此程序是爲了清除電視開啓時可能出現的影像雜訊，所以這是正常現象。

❒ 影像

HOME ⇨ 設置 → 支援 → 影像測試

開啓 [影像測試]，檢查影像訊號輸出是否正常。

若測試影像沒有問題，請檢查外部裝置連接狀況或廣播訊號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來自上一個頻道或其他頻道的影像可能殘留在畫面上，或畫面上出現干擾線條。	• 嘗試調整天線使其朝向電視台的方向，或參閱手冊以瞭解連接天線的正確方式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短暫出現震動的水平/垂直線條和魚網狀圖案。	• 有強力電子干擾時，可能會發生這類問題。 關閉其他電子裝置，例如手機、電動工具和其他小家電。
觀看數位廣播時，畫面顯示器停格或無法正常運作。	• 訊號微弱或收訊不穩定時，可能會發生此問題。 調整天線方向或纜線連接方式。 • 若手動頻道調整的訊號強度或品質過低，請致電給電視台或管理辦公室要求檢查。
即使已接上纜線，仍無法開啓數位廣播。	• 請洽訂閱和/或訊號相關的有線電視服務業者 (視訂閱內容而定，數位廣播可能不受支援)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連接至 HDMI 時，影像未顯示或不清晰。	• 檢查 HDMI® 纜線規格。 僅限使用 HDMI® 纜線。 其他的纜線可能會導致影像忽明忽暗，或無法正常顯示。 • 確認所有纜線均穩固連接。 連接不牢固時，可能無法正常顯示影像。
連接 USB 儲存裝置時無法運作。	• 確認 USB 裝置和纜線是否爲 2.0 或更新版本。

❒ 音效

HOME ⇨ 設置 → 支援 → 聲音測試

首先嘗試聲音測試，以確認音效訊號輸出正常。

若測試音效正常，請檢查外部裝置連接狀況或廣播訊號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畫面顯示器已開啓，但沒有聲音。	• 檢查其他電視頻道是否也有此問題。 • 確定電視揚聲器設成開。
觀看類比廣播時，立體音不清晰，或只有一個揚聲器有聲音。	• 當處於收訊不佳的區域（訊號微弱或不穩定的區域）中，或多重音效不穩定時，請在多重音效上選擇單音。 • 使用導覽按鈕調整平衡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電視音效與影像上的嘴型不同步，或音效不時斷斷續續。	• 若此問題只發生在特定電視頻道，則可能是該電視台的廣播訊號發生問題所導致。 請洽該電視台或當地的有線電視服務業者。
每當變更頻道時，音量大小都不同。	• 音量大小會因頻道不同而有所差異。 • 請將自動音量平衡設成開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某些頻道不會出現音效，或只會播放背景音樂 (當節目是專門針對海外觀眾所製作時，便可能出現這種情況)。	• 在 [語言] 中，將語言 → 音效語言設爲所需的語言。 即使已變更多重音效的語言，一旦關閉電源或變更頻道，便會重新設定預設值。
連接至 HDMI/USB 時，沒有聲音。	• 確定 HDMI® 纜線爲高速纜線。 • 檢查 USB 裝置和纜線是否爲 2.0 或更新版本。 • 僅使用一般音樂 (*mp3) 檔案。

❒ 電腦連線問題

問題	解決方法
連接至電腦之後，無法開啓螢幕畫面。	• 確認電腦和電視之間已穩固連接。 • 用遙控器關閉電視電源，然後再開啓電源。 • 電視電源開啓時，重新啓動電腦。 • 檢查解析度是否正確設定爲適合 PC 輸入的設定。 • 若要使用電視當作第二台顯示器，請檢查所連接的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是否支援雙顯示器顯示功能。 • 重新連接 HDMI 纜線。
使用 HDMI 纜線連接電腦後，沒有聲音。	• 請洽顯示卡的製造商，確認該顯示卡是否支援 HDMI 語音輸出 (若使用 DVI 格式的顯示卡，則需連接獨立的音效纜線)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連接至電腦時，顯示畫面部分遭到截斷，或往某一側偏移。	• 設定支援 PC 輸入的解析度 (若這個方法沒有用，請將電腦重新開機)。

❐ 無法使用 [我的媒體] 重播電影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無法顯示 [電影清單] 中的檔案。	• 檢查電腦是否能夠讀取 USB 儲存裝置中的檔案。 • 檢查是否爲支援的副檔名。
出現「此檔案無效」錯誤訊息；或可以聽見聲音，但無法正常顯示影像。	• 確認電腦的視訊播放器是否能正常重播檔案 (檢查檔案是否毀損)。 • 檢查電腦是否支援所設定的解析度。 • 確認視訊/音效轉碼器是否受支援。 • 確認畫面播放速率是否受支援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出現「不支援的音效格式。」錯誤訊息；或可以正常顯示影像，但無法聽見聲音。	• 確認電腦的視訊播放器是否能正常重播檔案 (檢查檔案是否毀損)。 • 確定電腦是否支援音效轉碼器。 • 確認位元率是否受支援。 • 確認取樣速率是否受支援。

問題	解決方法
未顯示字幕。	• 確認電腦的視訊播放器是否能正常重播檔案 (檢查檔案是否毀損)。 • 檢查視訊檔案是否與字幕檔案共用相同名稱。 • 確認視訊檔案和字幕檔案是否放在同一個資料夾。 • 確認字幕檔案格式是否受支援。 • 確認字幕語言是否受支援 (開啓 [記事本] 中的字幕檔案以查看語言)。

✎ 顯示的圖片可能與您的電視不同。

✎ 如需要求服務的相關資訊，請參閱電視選單。
HOME ⇨ 設置 → 支援 → 產品/服務資訊

❒ 根據NCC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規定

第十二條	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第十四條	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 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